

# 薛城区财政局文件

薛财农整指〔2023〕41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整指[2023]2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5.5万元,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2023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在保障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

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